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7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 彧議員

議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下午 5 時 34 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下午 4 時 11 分離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 9 時 36 分出席，下午 1 時 15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 5 時 40 分離席)

劉偉聰議員

(下午 1 時 16 分離席)

利瀚庭議員

(上午 10 時正離席)

李文浩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上午 10 時 10 分出席，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

吳 美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下午 2 時正離席)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下午 1 時 15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甄啟榮議員
袁海文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下午 1 時 30 分離席)

列席者

黃昕然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楊創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 1
李平志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高級工程師/3(南)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鄭葉秀芳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吳樂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陳志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榮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3
謝剛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李大拔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總監
梁以文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助理教授
莫玉霞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歷史建築)2(署任)
袁賜弟先生	古物古蹟辦事處一級助理館長(古建)2
何禮華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區
林煒基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區 1
鍾恩賜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郭賢利先生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物業主任
<u>秘書</u>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楊彧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區議會)第 7 次會議，並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黃昕然先生會代替已調任的李國雄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吳樂俊先生會代替已調任的何啟軒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關仲偉先生及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成麗金女士，會分別代替已調任的陸智剛先生及李淑玲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 1 楊創德先生會代替已調任的李偉文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為減低疫情傳播的風險，出席會議人士已在進入會議室前量度體溫及登記，並指會議將不設公眾席及會議將盡早完成。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第 6 次會議記錄

2. 袁海文議員查詢為何上述會議記錄沒有記載議程 2(j)至 2(n)，由於記錄不全，他建議不予通過。
3. 楊彧主席查詢其他議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並表示由於會議記錄沒有包括上述議程，故建議暫時不通過第 6 次會議記錄。議員沒有異議。
4. 袁海文議員認為，由於議程 2(e)和 2(n)內容相近，建議將兩份文件合併討論，並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13(2)條，他動議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議程 2(l)後為議程 2(e)、2(n)及 2(m)。
5. 譚國僑議員查詢相關會議記錄沒有記載議程 2(j)至 2(n)是否因為政府部門認為有關議程不符合區議會職能，以及衛生署有否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以回應議員對議程 2(e)及 2(n)的查詢，如沒有，建議議會可按實際情況調動議程。
6. 楊彧主席回應表示，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7. 秘書回應表示，已於上次會議前通知區議會主席，並於會議當日重申，由於政府認為有關議程不屬地區事務，因此討論有關文件與《區議會條例》(《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相符，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及上載會議錄音。

8. 楊彧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13(2)條，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的議員同意，主席須在會議開始前或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他續查詢各議員對調動議程的意見。

9. 劉佩玉議員認同會議記錄不應記載違反《條例》的討論內容，並表示一般按照文件的提交時間訂立議程項目的次序，為免政府部門代表因臨時調動議程而無法出席會議，她反對將她的討論文件調至議程2(1)後。

10. 冼錦豪議員查詢，秘書處未有提供議程2(m)及2(n)文件的原因。

11. 楊彧主席表示，在會前接獲通知指相關部門認為議程2(m)及2(n)不屬地區事務，因此討論有關文件與《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相符，他對此表示不認同，並回應指文件的提交時間並非決定議程項目次序的唯一考慮因素。他續表示，根據《常規》第13(2)條，請在席議員就袁海文議員的動議進行表決。

12. 大會就袁海文議員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
劉偉聰、利瀚庭、李俊晞、李文浩、李 炯、
李庭豐、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
衛煥南、黃傑朗、甄啟榮、楊 彧、袁海文
(20)

反對： 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 (0)

1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0票贊成，2票反對，0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調動議程項目的次序。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透過數據及政策設計完善深水埗地區康健中心服務及運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21)

14.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3/21。

15. 李大拔教授作出簡報，希望透過區議會授權，獲得於2002/2003年度「社區診斷研究」報告的原始數據。

16. 伍月蘭議員表示，深水埗區以基層居民為主，於疫情期間，區內曾進行多項防疫行動，她認為由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健康小組)跟進，有助改善社區。

17. 袁海文議員表示，希望秘書處協助取得相關報告的原始數據。由於報告距今已約20年，他查詢當中的數據是否已不合時宜。此外，他查詢項目推展的時間表，包括研究時限及相關進度，以便重點處理相關撥款申請。他續查詢會否選擇部分區域作為計劃的核心處理目標。

18. 楊彧主席補充表示，深水埗區近年的變化非常大，而且人口流動較多，他查詢研究報告是否適用於現時社會。

19. 李大拔教授回應表示，人工智能不能直接取代醫療架構。他續指，舊有的數據並非完全沒有參考價值，反之，更可藉此探討是否有需要在下年度展開更全面的研究。

20. 梁以文教授回應表示，由於深水埗區範圍廣闊，因此在

診斷及檢測過程中收集新的數據相對費時。此外，他認為舊有的數據亦有助展開計劃。他表示，基於深水埗區內大廈的居住環境及建築結構等，導致居民較易生病。他續指通過舊有的數據，團隊可篩選出較高風險的大廈作為對象，並進行詳細檢測，從而倡議政策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因應社區康健中心將於本年內投入服務，他希望以人工智能推算的數據結果可配合社區康健中心提供服務。

21. 李庭豐議員對數據的可靠性存疑。此外，他查詢如何有效地將數據套用在康健中心或都市規劃上。他續指，長者的數據一般較容易獲得，其他年齡層如婦女、小童及上班族的數據則較難獲取。他查詢將以何種方法掌握其他族群的數據，從而有效地運用人工智能。

22. 譚國僑議員認同區議會需要授權以取得「社區診斷研究」報告的數據作研究。他指出以往區議會曾撥款資助機構進行很多有效的研究，然而內容的開放性較低。此外，隨着康健中心投入服務，政府應重新檢視近十年內社區的醫療服務狀況。再者，他建議在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時，應著重保障個人私隱，以減低市民的疑慮。

23. 袁海文議員表示，屋宇署於去年六月曾透過「防疫抗疫基金」邀請顧問公司為全港私人樓宇檢查外牆排水管，他建議可循此途徑取得資訊以供參考。

24. 李大拔教授回應指，研究將由大學倫理委員會審批，並致力保護數據，以防止個人資料流失。他同意應對外開放研究資訊予公眾參考，以保障公眾利益；至於如何在推動資訊開放與保障私隱之間作出平衡，則需再作討論。他指透過評估所得的數據可闡明社會生態與健康之間的關連，從而改善社區配套，協助病人逐步康復。

25. 梁以文教授表示，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嚴峻，導致人與人的接觸存在風險，因此「社區診斷研究」報告的數據

可作為研究的起步點，有助識別一些樓齡已達30年或以上的高危大廈，並減少評估所需的相關資料。另外，他了解醫院管理局亦有研究不同風險及年齡層的人口在醫療上的需要。

26.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深水埗區有不同類型的樓宇，而康健中心會視乎選區的人口結構、健康狀況等設立地區辦事處，為居民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他同意向中文大學團隊提供「社區診斷研究」報告的數據，並要求秘書處協助查詢取得相關報告的數據。他建議健康小組可作出配合。

(b) 強烈要求加快為建築群作歷史評級 發展為有保育價值的公共空間(深水埗區議會文件4/21)

(c) 要求保育窩仔山九龍塘配水池遺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5/21)

27.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份文件性質相近，他建議合併討論。

28. 議員並無異議。

29.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4/21，地區設施委員會早前曾討論有關事宜，惟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並無派員出席。她查詢水務署臨時加固工程的最新進展。因主教山上的通道較狹窄，有礙救援，她希望水務署考慮一併擴闊山上的通道。另外，她亦向古蹟辦查詢配水庫評級及保育方案。

30.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5/21。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早前的會議記錄及錄音沒有提及配水庫，故他認為時任文物保育專員需要為事件負責。再者，古蹟辦處理多幢歷史建築的表現令人失望，他認為古蹟辦應承擔責任，向公眾致歉。古蹟辦過往曾進行全港歷史建築普查，他查詢調查對象有否包括配水庫。此外，水務署曾表示確認配水庫安全後，將有限度重新開放設施予公眾，希望查詢相關進展。

31. 莫玉霞女士介紹古蹟辦的回應文件23/21。
32. 林煒基先生以資料圖片展示配水庫的現況。因應公眾關注，水務署已於去年12月28日停止配水庫清拆工程，並於本年1月5日展開臨時加固和整理工程，工程為期約三個月。署方已經加設臨時上落通道和排水系統，並將已整理的碎石妥善存放在工地範圍內。署方正運送所需物資到工地，以便展開配水庫加固及加設臨時上蓋等工程。
33. 何禮華先生補充表示，由於配水庫已有過百年歷史並出現裂縫，水務署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作檢查，以評估是否適合參觀，以便籌辦導賞團。水務署亦會與工程承建商檢視通道的闊度。
34. 伍月蘭議員表示，譴責古蹟辦在古蹟保育工作上後知後覺，希望古蹟辦檢討。就配水庫已被拆卸的部分，她向水務署查詢相關補救工作。
35. 鄒穎恒議員表示，水務署在配水庫展開清拆工程前曾諮詢古諮會，古諮會卻指配水庫無需保育，認為古蹟辦失職。古蹟辦於1996年至2000年間曾普查全港8 800幢歷史建築，僅深入調查其中1 444幢並公開資料，至今仍未公開其餘資料。她向古蹟辦查詢未有深入調查的歷史建築資料，以及配水庫有否被列入普查名單。至於保育方案，她提議古蹟辦參考其他國家地下蓄水池的保育例子。
36. 譚國僑議員表示，古蹟辦需向公眾交代以往如何處理與配水庫同類型的古蹟，並查詢歷史建築評級會否影響其保育方案。為保護主教山原有生態，他認為古蹟辦應就配水庫保育方案進行公眾諮詢。古蹟辦回應指配水庫評級預計於3月完成，故查詢評級後的跟進工作。
37. 周琬雯議員表示，鑑於古蹟辦在保育配水庫有疏忽，詢問古蹟辦會否檢討古蹟保育政策，重新審視普查中不作評級的

古蹟，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38. 何啟明議員表示，質疑古諮會作出評級時未有充分了解配水庫的歷史價值。他續向古蹟辦詢問配水庫評級工作進度、保育方案及會否讓居民參與其中。另外，就古蹟辦回應文件中指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正領導一個工作小組檢視配水庫評級事宜，他查詢工作小組的成員及進度，並期望古蹟辦能交代更多相關資料。

39. 劉佩玉議員表示，配水庫事件反映現時古蹟保育政策嚴重不足，認為應作出檢討，並期望日後古蹟辦能在古蹟保育工作上擔任領導角色。她續向古蹟辦查詢公眾諮詢的形式，並以北九龍裁判法院獲活化為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為例，指出古蹟私有化或令其與社區脫節。她期望公眾能參與配水庫保育工作。

40. 莫玉霞女士回應指出政府對前深水埗配水庫保育方案持開放態度，在水務署完成臨時加固和整理工程後，會研究其長遠保育和活化方案，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意見。就評級方面，古蹟辦已經在水務署協助下進入配水庫作實地考察，並搜羅歷史資料，以撰寫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將按古蹟辦的回應文件中提及的流程處理。若擬議評級於稍後的古諮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該擬議評級和配水庫相關資料將上載至古諮會網頁，並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41. 袁賜弟先生回應表示，各界人士可在本年三月討論配水庫擬議評級的古諮會會議後的公眾諮詢期內就配水庫的文物價值向古諮會發表意見。古蹟辦早前曾就1950年之前興建的建築物進行普查，並會按部就班地處理尚待評級的項目。

42. 林煒基先生回應表示，水務署會就有關水缸的臨時加固和整理工程徵詢古蹟辦的意見，並在設計及工程方面作適當跟進。

43. 楊彧主席表示，古蹟辦早前的普查或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
44. 李文浩議員表示，部分市民因闖入配水庫或須負上刑責，他呼籲政府不要追究。
45. 李庭豐議員表示，按照現時的古蹟保育政策，保育工作往往只能外判予民間組織或非政府機構，認為將保育責任完全委予外判機構並不公平。他表示期望古蹟辦公開普查資料供公眾查閱。
46. 冼錦豪議員表示，古諮會及古蹟辦處事官僚，回應內容千篇一律。他認為配水庫事件反映水務署及古蹟辦於古蹟保育方面處事僵化。他建議古蹟辦將配水庫列入法定古蹟，以免配水庫淪為私人發展項目。
47. 衛煥南議員表示，期望古蹟辦接納議員的意見，並提議假若將來配水庫被列為法定古蹟，古蹟辦可考慮連同區內其他古蹟推廣為文物徑供市民遊覽。
48. 黃傑朗議員向古蹟辦查詢有關「九龍重力自流供水系統」的詳細資料及相關設施的保育方案。他認為古蹟辦在處理配水庫一事上非常被動，並建議古蹟辦與保育團體和歷史專家合作。另外，他建議古蹟辦開發數據資料庫，以收集意見及開放資訊予公眾。
49. 甄啟榮議員表示，歷史建築物背後蘊含市民的集體回憶。配水庫事件提醒公眾保育歷史建築物的重要性。
50. 袁海文議員表示，就古蹟辦回應文件中提及早前的古諮會會議，他未能於有關會議記錄中搜尋到任何相關關鍵字。另外，回應文件中提及發展局成立的工作小組，他希望了解詳情。
51. 莫玉霞女士回應表示，備悉議員對普查名單的意見。另

外，古諮會已在水務署的協助下安排委員視察配水庫，亦已將配水庫納入需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並知會相關部門，以確保現階段有關建築物得到妥善保護。

52. 袁賜弟先生重申古諮會將於本年三月的會議審議前深水埗配水庫的文物價值研究報告及擬議評級。待古諮會通過有關的擬議評級後，古蹟辦會將該項目相關的資料和擬議評級上載古諮會網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諮會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所有意見和資料後，才確認有關評級。

53. 林煒基先生重新展示相片及講解現時配水庫的內部情況。

54. 楊彧主席向古蹟辦查詢有關早前古諮會會議的內容、會否就配水庫處理失當向公眾致歉，以及將來會否提升處理古蹟的透明度。

55. 莫玉霞女士回應表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正領導工作小組檢視相關部門在處理事件上的情況，並會提出改善措施以免發生同類事件。

56. 楊彧主席向水務署查詢導賞團細節，以及會否因應雨季將至而展開相應工程，防止日曬及水浸破壞配水庫結構。

57. 何禮華先生回應表示，水務署將為配水庫加設臨時上蓋，並重申已委託顧問工程公司檢查配水庫，確保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導賞團。

58. 楊彧主席表示，譚國僑議員提出修訂動議，於「嚴重失誤」後加入「古蹟辦的解釋根本未能回應公眾關注，古蹟辦及水務署應向公眾及深水埗區居民道歉」。

59.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透過修訂反映議員現時的立場。

60. 袁海文議員表示，同意譚國僑議員的修訂，並表示希望刪除動議「水務署清拆保育…」中保育一詞。

61. 楊彧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的內容如下：

「水務署清拆主教山食水減壓缸的決定是歷史保育上的嚴重失誤，古蹟辦的解釋根本未能回應公眾關注，古蹟辦及水務署應向公眾及深水埗區居民道歉。發展局需立即檢視及堵塞政策漏洞，同時應全面作出補救。包括：召開古物諮詢委員會緊急會議、通過主教山食水減壓缸成為『暫定古蹟』、古物諮詢委員會短期內決定及宣佈主教山食水減壓缸成為法定古蹟、全面交代已開展的清拆工程對古蹟的破壞程度、盡快交代修補及保育古蹟計劃、進行全港歷史地下建築普查等。」

62. 大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63.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或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動議。

64. 楊彧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和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其內容如下：

「本人動議於深水埗區議會轄下成立跟進主教山保育工作小組」。

65. 何啟明議員表示，鑑於古蹟辦及水務署至今未能就配水庫保育提供明確答覆，因此動議成立工作小組，促使政府部門向議會交代配水庫保育工作及向市民開誠布公。

66. 楊彧主席同意成立工作小組，並補充未來需密切跟進配水庫的保育工作。他期望工作小組可廣邀各界人士參與，以及區議會能撥資源予工作小組展開相關研究，並讓公眾參與。

67. 譚國僑議員表示，保育主教山為區議會多年關注的議題。他認為配水庫事件對社區基層市民具教育意義。

68. 冼錦豪議員表示，希望水務署提供更多配水庫相關資料予區議會參考。

69. 袁海文議員表示，他同意成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希望議員能積極參與。

70. 楊彧主席提醒相關議員在下次大會前盡早向秘書處提交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便跟進。

71. 大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72.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或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73.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水務署和古蹟辦能積極參與工作小組的相關工作。

(d) 關注「特別上班時間安排」之下 1823 未能接通及 cut 線之情況(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21)

74.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6/21。

75. 楊彧主席請委員參閱效率促進辦公室的回應文件17/21。

76. 甄啟榮議員表示，1823曾承諾為市民提供緊急支援服務，因此他認為在「特別上班時間安排」下，亦不應出現斷線或無人接聽的情況。

77. 李文浩議員補充表示，為免影響社區運作，他認為1823應增加人手協助處理突發狀況，包括入夜後街燈持續出現停電等事故。

78. 冼錦豪議員表示，希望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助取得各部門的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熱線以應付突發狀況，以減低1823的使用率。

79. 伍月蘭議員表示，1823是供市民查詢緊急問題的熱線，因此她對1823在「特別上班時間安排」下只提供有限度服務感到不滿。

80.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警務處未必能直接處理所有地區事務，例如動物屍體等問題；因此他認為回應文件17/21中建議市民致電999並不可行。至於議員提及的突發狀況，他建議可於個別委員會上提交文件，並與相關部門討論，以解決地區上持續發生的問題。

81. 冼錦豪議員表示，現有的一站式聯絡電話多由部門辦事處接聽，未必能即時轉駁至相關負責人。

82.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會後可向各部門查詢能否提供該部門的緊急查詢聯絡電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3月23日將「供深水埗區議員備用的緊急聯絡方法」發送予各區議員備悉。]

83. 譚國僑議員希望取得相關部門管理人員的緊急聯絡電話，例如手提電話號碼，從而令本區的行政運作更順暢。

84.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希望1823在全面恢復服務後能維持以往的服務質素及效率。

(f) 關注衛生署安排密切接觸者接受隔離於接送期間程序上之漏洞(深水埗區議會文件8/21)

85.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8/21，並要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防護中心)向房屋署通報確診個案時，可同時通知當區區議

員，讓區議員即時提供協助。

86.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衛生署代表出席會議，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防護中心的書面回應(文件18/21)。他查詢有關部門接送密切接觸者前會否通知房屋署。

87. 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有關部門在接送屋邨大廈的密切接觸者到檢疫中心前不會預先通知房屋署。一般而言，為免延誤緊急救護服務，署方不會限制救護員在指定範圍進出。署方備悉議員意見，並會跟進接送工作完成後有關屋邨大廈的環境消毒安排。

88. 黃傑朗議員對防疫資訊的透明度表示關注，指部分居民因未獲預先通知，而對接送密切接觸者到檢疫中心的安排感到恐慌，期望政府能透過民政處及房屋署向居民提供更詳盡的消息以釋除疑慮。他亦查詢哪個部門負責接送密切接觸者及有關流程。

89. 譚國僑議員認同應預先向當區區議員及相關部門提供確診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的資訊，並指房屋署可因應通報提前作妥善安排，如預先作訪客登記及安排專用升降機。他續建議在完成接送密切接觸者後，房屋署應即時在大廈公共地方進行環境消毒。

90. 李炯議員認為房屋署對確診者居住單位的消毒工作仍有不足，並指部分確診者的親友能自由進入其單位，大大提高感染和傳播的風險，查詢房屋署和民政處會否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91. 甄啟榮議員表示，現行政策不會公布確診者的完整地址，影響其他住戶評估風險，並指個人私隱不應凌駕於社會整體利益之上，應讓市民及時掌握最新資訊以便盡早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他續查詢哪個部門負責消毒確診者的居所。

92. 凌菊儀女士綜合回應表示，衛生署為配合房屋署適時進行相關的排水管檢查，會將個案單位的樓層和戶號提供予房屋署作內部用途，而屋邨辦事處會按個別情況提供其他相關的防疫資料，惟署方必須保障個人私隱及遵守發放資料部門的設定用途。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聯絡確診者親友後會為其公共屋邨單位進行消毒，如有需要，房屋署亦會提供協助。

93. 岑兆衍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在接獲確診個案通報後，會聯同房屋署職員及在戶主安排下進入單位作環境消毒。

94. 冼錦豪議員查詢部門可否公布確診者居住的大約樓層，如高層、中層或低層，以及會否向清潔街道人員提供足夠防護裝備。他續建議防護中心同時向房屋署及當區區議員通報確診個案，以便區議員即時提供協助。

95. 林榮南先生回應表示，為免影響區內交通，食環署在接獲確診個案通報後，會安排洗街車於早上以1比49稀釋漂白水清洗確診者居住大廈附近的街道和後巷。署方亦會提供充足保護衣物及裝備，保障前線清潔人員。

9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由於接送密切接觸者的工作並非由民政處負責，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至於部門在接送確診者期間或之後的跟進工作，相信食環署及房屋署已向議員解釋清楚。處方在會後會向衛生署轉達議員的建議。他相信在目前措施及區議員配合下，可為當區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

97.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十分關注防疫工作的安排，期望衛生署備悉議員意見，並具體回應議員的查詢。

(g) 促請當局2021至22年度增撥款項支援深水埗區「三無大廈」改善環境衛生 防疫抗疫(深水埗區議會文件9/21)

98. 劉家衡議員介紹文件9/21。

99. 李文浩議員表示，文件中的照片顯示百樂大樓的防火通道被雜物堵塞及污水渠出現裂縫，嚴重影響大廈的環境衛生，要求部門即時跟進處理。

100.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十分關注區內「三無大廈」的情況，會繼續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改善大廈情況，亦期望能爭取更多資源協助有關住戶。處方亦於農曆新年前為部分目標大廈的公用地方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及向住戶派發清潔包，並協調食環署放置大型垃圾桶，相信對改善大廈的環境衛生有一定成效。另外，處方在進行限制與檢測宣告行動期間，會為居民提供簡單食物及清潔用品，盡量減少對居民的不便。

101. 譚建輝先生補充回應表示，就議員關注如何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改善環境衛生等事宜，民政處一直透過不同方式，向私人大廈業主提供相關的支援服務，目標不約而同是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從而提升管理質素和居住環境。民政處除了透過「行動計劃」所提供的公用地方的清潔服務，協助大廈改善環境衛生，以及讓業主了解有效執行大廈管理的好處外，亦於2011年起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及「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旨在鼓勵業主參與大廈的管理工作，以及協助大廈成立法團或重新啟動已停止運作的法團。在財政支援方面，現時市區重建局、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等均設有不同的資助計劃，為符合資格的大廈及業主提供貸款或津貼。而「服務計劃」的專業管理公司同時會協助業主申請各項維修資助和統籌大廈維修工作。此外，民政處自2018年起透過「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向各持份者提供一站式的大廈管理及維修相關的服務和計劃簡介，以便利各持份者得悉有關資訊。民政處期望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方式，讓私人大廈的樓宇質素和管理更臻完善。

102. 伍月蘭議員表示，「三無大廈」成立法團需時較長，無法馬上處理喉管出現裂縫的問題，要求有關部門即時提供維修服務，以免污水內的病毒有機會透過空氣傳播。

103. 劉佩玉議員讚揚民政處及警方等相關部門快速落實限制與檢測宣告行動，儘管有關行動或會為居民帶來短暫不便，惟能消除區內居民疑慮。「三無大廈」問題複雜，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固然為長遠措施，惟政府亦需在此之前妥善處理「三無大廈」的緊急維修及管理事宜，並期望「行動計劃」能加強清潔天井及平台位置。她又指出市民並不了解大廈污水樣本的檢測機制，查詢相關部門會否提供指引以釋除疑慮。

104. 李庭豐議員查詢政府因疫情向「三無大廈」提供的一次性清潔服務與「行動計劃」的恆常清潔有何分別，並期望能加強對大廈後巷及簷篷等位置的清潔和環境消毒。他又指部分「三無大廈」不符合資格申請屋宇署轄下的維修工程資助計劃，查詢政府會否提供支援。

105. 冼錦豪議員查詢民政處「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的進度及成效，以及房屋署會否協助新入伙的公屋住戶籌組互助委員會。他亦促請房屋署全面檢測公屋大廈的所有外牆喉管，並查詢哪個部門負責統籌或資助私人樓宇進行外牆喉管維修。

106. 袁海文議員表示，政府早前透過「防疫抗疫基金」為私人樓宇的外牆排水系統進行視察(視察計劃)，查詢民政處能否提供區內有關係統出現問題的大廈資料，並期望有關部門增撥資源處理「三無大廈」的喉管問題。

107. 李文浩議員表示，百樂大樓的喉管出現裂縫令附近街道的環境衛生問題惡化，期望相關部門馬上跟進，並在維修完成後才向業戶申索工程費用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108. 譚國僑議員建議政府檢視現行的私人樓宇管理模式，以及考慮「街區管理」模式的可行性。他亦期望政府為「三無大廈」的緊急維修工程墊付費用，以解決住戶的燃眉之急。

109.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視察計劃由屋宇署負責，目前民政處未有掌握相關資料。要提升私人大廈的環境及衛生

狀況，最有效的方法是業主自行成立法團。因此，民政處已積極透過「行動計劃」協助大廈成立法團或重新啟動已停止運作的法團，以協助「三無大廈」的居民長遠而有效地管理大廈。當然，若情況緊急，有關部門仍會提供即時支援。此外，民政處亦願意派員到文件提及的大廈作現場視察並了解如何提供適切的協助。

110. 伍月蘭議員查詢部門如何處理「三無大廈」的緊急維修事宜。

111. 劉家衡議員指「三無大廈」的住戶人數較多，容易因喉管出現裂縫而導致疫情傳播，因此他要求政府優先處理有關緊急維修工程。

112. 楊彧主席建議政府善用資源為有即時需要的舊式樓宇進行喉管維修工程，以減低病毒經喉管傳播的風險。他續請議員就文件9/21的所有動議進行投票，動議人為劉家衡議員，和議人為李文浩議員。

113. 劉佩玉議員查詢動議1中負責委聘社會福利機構派遣外展社工的政府部門。

114. 劉家衡議員回應表示，期望民政處協調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上述事宜。

115. 大會就動議1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鄒穎恒、周琬雯、
劉家衡、劉佩玉、李文浩、李 炯、李庭豐、
冼錦豪、黃傑朗、袁海文(13)

反對： (0)

棄權： 譚國僑(1)

116. 楊彧主席宣布動議1獲得通過。

117. 大會就動議2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楊 彧、鄒穎恒、劉家衡、李文浩、冼錦豪、
黃傑朗 (6)

反對： (0)

棄權： 伍月蘭、李俊晞、譚國僑、周琬雯、劉佩玉、
李 炯、李庭豐(7)

118. 楊彧主席宣布動議2獲得通過。

119. 大會就動議3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周琬雯、劉家衡、
劉佩玉、李文浩、李 炯、李庭豐、黃傑朗、
袁海文(11)

反對： (0)

棄權： 譚國僑、冼錦豪(2)

120. 楊彧主席宣布動議3獲得通過。

121. 大會就動議4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鄒穎恒、譚國僑、
周琬雯、劉家衡、劉佩玉、李文浩、李 炯、
李庭豐、冼錦豪、黃傑朗、袁海文(14)

反對： (0)

棄權： (0)

122. 楊彧主席宣布動議4獲得一致通過，並續總結表示，期望相關部門備悉議員意見。

(h) 關注港人移居外地對香港及深水埗社區的影響(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21)

123.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10/21。

124. 鄒鳳梅女士回應表示，社署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的人口統計報告及主題性報告等，了解不同年齡、職業、家庭背景、族裔等組別的人口數目及地區分布；並會根據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福利設施規劃的標準；以及考慮區內的福利需要和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訂定合適的福利計劃。署方會繼續與地區持份者保持溝通，亦會透過不同方式持續檢視各類福利服務，以配合地區及整體社會的發展和轉變。

125. 李庭豐議員表示，有研究顯示2020年香港人口出現淨流出的情況，未來亦將有不少市民遷移至大灣區生活或工作，建議各部門參考未來的預期人口數據，盡早調整房屋、交通、社福計劃及各項公共服務的規劃。另外，隨著人口減少，他認為已無需要填海造地，政府應將相關資源分配至其他項目。

126. 袁海文議員表示，希望相關部門或政策局提供未來香港人移居大灣區及海外國家的估算數字。此外，根據規劃署的回應文件，規劃署更新人口分布推算時參照了截至2020年第2季的數據，但因應香港的社會及政治局面在2020年第3季的改變，相關推算或未能反映社會的真實情況，希望規劃署作出跟進。另外，近年香港適齡學童數目下降，而且出生率亦偏低，建議教育局分析相關數據時進一步研究香港社會環境改變對教育界的影響。

127. 劉佩玉議員表示，隨著內地城市不斷發展，香港市民可以根據個人的發展方向，考慮到大灣區一展所長。此外，她認為熱愛祖國是香港人的義務及正道，區議員應言行一致地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因此她建議民政事務局舉辦更多國民教育活動，讓區議員更了解國情。

128. 冼錦豪議員表示，由於失業率高企及租金昂貴，區內的露宿者數目有上升趨勢，希望社署關注。

129. 李文浩議員表示，未來將有大量香港人移居內地或海外，相關部門應重新檢視地區的資源分配，確保用得其所。

130. 譚國僑議員表示，有不少香港人因政治氣候改變或個人發展而移民，人才流失對香港的長遠發展不利，他認為政府一方面應尊重市民的出入境自由，另一方面亦應挽留香港人在本地生活。隨著移民個案數字上升及適齡學童的推算數字下跌，教育局應考慮釋出部分教育用地予其他用途。此外，負責民生政策的部門亦應按市民的需要重新檢視社福措施及土地分配的規劃。

131. 麥偉明議員表示，教育局的回應文件顯示，深水埗區公營小學及中學在2015/16至2019/20學年的總學生人數與2020至2025學年居於深水埗區的學齡人口推算數字有明顯的差距，而深水埗區公營小學的總學生人數亦比總核准學額多，希望教育局解釋箇中的原因，並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132. 鄒鳳梅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社署一直密切留意露宿者的情況，並已增撥資源及加強外展工作，為露宿者提供社會福利支援及按他們的需要包括精神健康及醫療等轉介合適的服務。此外，社署會持續檢視社福服務的規劃，以配合香港整體社會發展。

133. 袁海文議員表示，有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局舉辦更多國情教育活動，但他提交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文件卻被

相關部門界定為不符合《條例》所訂職能，他認為有關決定不合理。

134. 劉佩玉議員再次表示，熱愛祖國是香港人的義務及正確的觀念。

135.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由於預計移民人數會逐漸增加，因此建議相關部門重新評估深水埗區教育、房屋、社福等公共服務的需求，並相應地調整資源分配。另外，他對教育局及規劃署未能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表示遺憾，並建議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跟進上述議題。

(i) 持續跟進去年十月上旬深水埗區內湧現大量違掛宣傳品之後續工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21)

136.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11/21。

137. 岑兆衍先生介紹回應文件21/21。

138. 鍾恩賜先生介紹回應文件22/21。

139. 鄒穎恒議員查詢，市民或團體可否隨意在非指定展示點懸掛橫額。

140. 劉佩玉議員表示，她發現有政黨團體在區內懸掛內容違例的橫額，希望相關部門嚴肅跟進所有違法行為。

141. 李文浩議員查詢，地政總署曾在公眾假期處理他的違規橫額，但當他在去年9月30日向地政總署的外判商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瑞安)投訴其他違例橫額時，瑞安卻表示須待公眾假期後才能作出跟進，他希望地政總署及瑞安解釋在公眾假期會否照常辦公。

142.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對不同團體或不同內容的違例宣傳品採取一視同仁的執法標準。此外，他建議相關部

門考慮設立一個網上系統，公開所有指定展示點的位置及懸掛狀況，讓公眾協助監察及舉報違規行為。

143. 鍾恩賜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路旁指定展示點以外的位置、懸掛直幡或彩旗等違規物品，以及非「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獲准人士於指定展示點懸掛的橫額，均不屬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地政總署主要負責管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獲准人士於指定展示點懸掛的橫額，如發現違規情況便會盡快聯絡食環署跟進。另外，地政總署總部現正積極籌備一個讓公眾查閱全港所有指定展示點的網上系統，署方會適時向區議會介紹該系統的詳情。

144. 郭賢利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瑞安職員有固定的辦公時間，但他們亦會按實際情況於公眾假期上班處理投訴。

145.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地政總署盡快啟動上述網上系統，讓非牟利機構或社福團體查閱區內指定展示點的使用狀況及申請使用空置的指定展示點，使區內可供懸掛橫額的位置得以充分利用。

146.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區內違規橫額問題已稍為改善，希望相關部門繼續跟進區內違規個案及盡快處理相關投訴。

(j) 關注持續限聚令之下 近月深水埗區內節日燈飾開支是否用得其所(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21)

147.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12/21。

148. 楊彧主席查詢，文件的重點是清潔問題抑或是開支狀況。

149. 冼錦豪議員回應表示，希望就兩方面作出討論。

150. 楊彧主席表示，本年度區議會並沒有贊助節日燈飾，而改由深水埗節日燈飾委員會負責，認為透明度甚低。

15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本年度深水埗節日燈飾活動由深水埗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籌辦、民政處協辦，在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於區內約10個地點懸掛節日燈飾，以增添區內的節日氣氛；在本年3月完成活動後便會拆除燈飾。

152. 楊彧主席查詢是次活動的金額。

153.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是次活動由民政總署撥款約80多萬元予籌委會舉辦。

154. 李文浩議員查詢籌委會的組成機制、有否區議員參與，以及活動的招標程序。

155.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招標過程是按政府採購程序進行，包括向名冊上所有合資格的承辦商發出招標邀請，並採納最低價格的標書。籌委會的委任成員並無區議員在內；委任成員的準則包括對該事務的熟識程度及地區服務經驗等，與其他活動物色委員的準則大致相同。

156. 劉佩玉議員對去年區議會沒有撥款籌辦節日燈飾活動表示遺憾，因有市民反映市面沒有節慶燈飾。雖然受疫情及經濟不景影響，但她認為應有適量的節日慶祝活動，並希望政府舉辦不同活動增添節日氣氛。

157. 袁海文議員關注節日燈飾的能源使用、碳排放及光滋擾等情況；他查詢日後會否研究燈飾對環境的影響。

158. 李文浩議員建議委任區議員加入籌委會。他認為區議會在節日燈飾活動沒有主導權，難以批出撥款。

159. 譚國僑議員表示，本屆大部分區議員認為無需撥款用作節日燈飾用途，相信支持燈飾的議員也會明白其中的理念。

160. 冼錦豪議員表示，市民對節日燈飾的反應不一，亦有市

民不欲懸掛燈飾。他續表示，關注承辦商工人的職業安全，因他們須在繁忙的馬路中間安裝燈飾，以及安裝時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

161. 楊彧主席表示，他得悉安裝燈飾的工人未有使用升降台進行高空工作，並隨即向勞工處作出投訴，惟當時安裝工作已結束。他認為民政處撥款舉辦活動，卻沒有做好監察工作。他亦發現燈飾懸掛期間，有物品隨處擺放，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他表示，區議會已就節日燈飾活動作出討論，最終決定不予撥款，然而民政處決定自行撥款，亦無可厚非，但不應引起職業安全及環境衛生問題。

162.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十分重視職業安全，與承辦商的合約中已訂明必須遵守勞工處的條款，因此當收到有關意見時，已即時以書面提醒承辦商必須嚴格遵守勞工處的規定。至於能源方面的查詢，應由環境局回應較為妥當。據他了解，《戶外燈光約章》(《約章》)要求所有動態燈光裝置應在晚上11時後關閉，在節日期間會稍為放寬；深水埗的節日燈飾已符合《約章》要求。他表示，籌委會的組成有一定機制，以包括社區內不同的聲音；在部分議員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後，區內仍有不少人認為應懸掛節日燈飾。民政處了解社區的需求，因此透過其他渠道另覓資源安排節日燈飾。他不同意議員對執法行動的評論。

163.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立場清晰，不同意撥款舉辦燈飾活動，雖然無法阻止民政處進行有關活動，但希望處方監察承辦商以保障工人的職安健，並顧及道路使用者安全，留意環境衛生的問題。

(k) 探討區議會作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橋樑民政處如何加強本議會諮詢與監察職能(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21)

164.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13/21。

165.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作為議員與各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樑，一直為議員提供「為區議員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指定人員資料表」並定期更新，供議員向各部門直接作出查詢。他續表示，區內事務較多樣化，不同部門會自行決定諮詢議員的方式；如部門希望出席區議會會議，民政處均會提供協助。在抗疫期間，民政處亦盡力向區議員發放最新消息，以便他們向居民提供資訊。民政處亦樂意聆聽議員提出的意見。

166. 黃傑朗議員表示，民政處未能協助議會舉行會議，即使議員自行以其他形式進行會議，亦不被承認。他續表示，部門向議會提交文件的目的是為通知議會，並非諮詢，感覺不被尊重。他曾建議加強有關疫情資訊的溝通，惟情況沒有改善，而議員所得的資料與新聞公布內容一樣。

167. 劉佩玉議員表示，在平衡確診者私隱與公眾利益下，希望能公布確診人士居住的大約樓層，如高、中或低層，讓法團及管理公司作出跟進。她續表示，衛生署公布的確診大廈只有名稱，沒有詳細地址，容易混淆同名大廈，希望作出改善。

168. 覃德誠議員表示，民政處就疫情提供的資訊十分有限，而議員則充當衛生署及民政處的角色，向市民提供資訊。他續表示，議會提出的地區事務，民政處經常迴避作出協調；他擔心日後區議員甚至不能成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169.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樂意作為議員與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樑，並協助部門就計劃諮詢議員。他指出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議員可做到服務居民的角色，民政處亦會在框架下協助議員工作。

170. 楊彧主席表示，不僅在疫情期間，在其他民生事項上，民政處亦可提供更多協助。他認為議員在處理市民對疫情的查詢時，所得的資訊甚少，亦不能在第一時間知悉。他希望民政處能與議員多作溝通，並為議員尋找更直接與部門溝通的渠道。他續請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13/21的動議。

171. 冼錦豪議員表示，議員亦希望協助政府進行防疫工作，然而資訊並不流通，難以及時配合政府的工作。如政府未能作出通報，則應將此情況告知公眾。他介紹文件13/21的動議，內容如下：

「房署、法團、各個管業處及市民並無責任通報區議員。為免出現各自抗疫的尷尬情況，故本議會動議：『強烈要求深水埗民政處介入，要求衛生署於通報屋邨辦事處、法團或管業處，同時必須通報「有新增確診個案」及「確診大廈樓層」予當區區議員，讓社區各個架構有所準備，「同心抗疫」；否則，強烈要求深水埗民政處發表公開聲明，登報、刊憲讓公眾知悉區議員由始至終都沒有得到任何確診詳情。』」

172. 楊彧主席表示，動議人為冼錦豪議員，和議人為黃傑朗議員。

173. 大會就文件13/21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劉家衡、
李俊晞、李文浩、李 炯、李庭豐、伍月蘭、
冼錦豪、譚國僑、衛煥南、黃傑朗、楊 彧、
袁海文(16)

反對： (0)

棄權： 劉佩玉(1)

174.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6票贊成，0票反對，1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175.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民政處聽取議員意見，作為政府部門與議員之間的溝通橋樑，不論與疫情相關與否，如有任何資訊亦應盡快通知區議員，加強溝通和資訊往來。

(1) 修改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21)

176.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14/21。

177. 袁海文議員補充表示，參考了其他區議會及立法會的做法，希望在刪除《常規》內對每名議員的發言次數及時間限制後，可讓議員有機會向政府部門作出追問；動議5應為「在考慮公共衛生的前提下」；他並即場提出動議8，內容為「在區議會網站上載會議日期及時間」。

178. 冼錦豪議員建議參考個別區議會的做法，將部門回應文件按照討論文件編號並加上英文字母，並為每項動議安排文件編號，以便查閱。

179. 覃德誠議員擔心秘書處工作量過多，或未能在限期內上載資料；每項議程的討論時間難以預計，因此設置時限或不可取，需小心衡量。

180. 劉佩玉議員擔心秘書處與部門聯絡需時，未必能夠在限期內完成上載。她認同上載錄音的重要，但希望先了解現時會後上載錄音需時多久；立法會大會同樣因法律問題而不能舉行網上會議，因此應先著手解決有關問題。

181. 譚國僑議員認為應給予區議會一定的彈性，訂立太多限制未必可取；立法會因涉及立法等議題，考慮舉行網上會議時當然較審慎；民政事務局應積極處理區議會舉行網上會議的事宜，適時處理民生議題。

182. 李俊晞議員建議將動議1修改為「並訂出每個議程項目的預計討論時間」，以保留彈性。

183. 楊彧主席綜合議員的意見：對動議1有保留，認為應容許個別主席按情況作彈性處理；對動議2、3、4、5大致上沒有異議；他鼓勵議員對動議6及7發表意見。

184. 覃德誠議員擔心即使修訂後的《常規》訂明區議會可在某些情況下召開網上會議，政府部門代表或會跟隨民政處的做法拒絕參與。

185. 伍月蘭議員認為應容許主席彈性處理；贊成設立「公聽會」收集市民意見，真正實踐由下而上的議會模式。

186. 譚國僑議員認為每項討論的情況不同，因此建議刪除動議1有關發言次數及時間的限制，以提高彈性；修訂《常規》時不應考慮政府部門是否願意作出配合；認同廣納民意十分重要，但認為若需收集市民意見，可由其他團體以區議會撥款進行，未必要在《常規》中加入相關條文。

187. 袁海文議員認為將「公聽會」納入《常規》能使區議會處事有更清晰的標準；認同議員在會議的發言時間及次數應有彈性，訂下預算時間有助議員估算所需討論時間。

188. 李庭豐議員認為政府應盡早釐清並解決網上會議所衍生的技術及法律問題；支持設立「公聽會」，認為除收集市民意見外，「公聽會」亦能成為專業或民間組織展示其研究及調查結果的平台。

189.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修改《常規》涉及原則性問題，包括與區議會職能是否相符、與現有《常規》條文有否衝突、秘書處是否有足夠資源執行新建議等，民政處會視乎討論結果再作研究。

190. 袁海文議員希望政府能盡快解決網上會議的法律問題，動議5已規定只能在公共衛生的前提下舉行網上會議。

191. 楊彧主席建議議員先表決意見較一致的動議，其餘動議或需時再作考慮，可留待下次大會決定。

192. 譚國僑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認為部分動議的細節難以

在會議上即時決定，而秘書處亦需時研究如何落實或徵詢法律意見；政府沒有積極推動區議會舉行網上會議，希望在下次會議時相關政策局/部門能作回應。

193. 袁海文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專員剛才的回應不夠具體，擔心現在不作表決，民政處會拖延處理及落實有關修訂，因此建議先表決沒有爭議的動議。

194. 楊彧主席建議在是次會議先處理沒有爭議的動議，而議員對動議1未有共識，建議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195. 大會同意主席的建議。

196. 伍月蘭議員查詢上載會議記錄至區議會網站一般所需時間。

197. 秘書表示一般需時五天。

198. 伍月蘭議員建議修訂動議2，並由覃德誠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修改《常規》第7條(3)為『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外，會議記錄應於區議會通過後五個工作天內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199. 大會就修訂動議2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劉家衡、
劉佩玉、李文浩、李 炯、李庭豐、伍月蘭、
冼錦豪、譚國僑、衛煥南、黃傑朗、楊 彧、
袁海文(16)

反對： (0)

棄權： 李俊晞(1)

20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6票贊成，0票反對，1票棄權。楊或主席宣布修訂動議2獲得通過。

201. 伍月蘭議員查詢上載會議錄音至區議會網站一般所需時間。

202. 秘書表示，秘書處需為錄音進行剪輯及上載工作，由於每次會議長短不一，所需時間難以一概而論。

203. 李俊晞議員表示，公眾希望能盡快聽到會議錄音，希望秘書處可盡快上載。

204. 伍月蘭議員建議修訂動議3，並由譚國僑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修改《常規》第7條(4)為『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並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為會議提供視像直播。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及/或錄影記錄應於五個工作天內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205. 大會就修訂動議3進行表決。

206. 由於沒有在席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或主席宣布修訂動議3獲得一致通過。

207. 覃德誠議員查詢日後會否在區議會網頁中獨立列出動議或臨時動議。

208. 袁海文議員表示這正是動議4的原意，其內容如下：

「修改《常規》第 7 條(5)為『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及議員在會議中的投票記錄，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投票記錄列明議員就會議中各投票事項的投票取向。秘書須分別每三個月及每兩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及投票記錄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以及議員就有關討論事項的投票取向。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a)及 VI(b)。』」

209. 大會就動議4進行表決。

210. 由於沒有在席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4獲得一致通過。

211. 楊彧主席建議將動議5留待下次會議處理。

212. 由於在席議員沒有異議，上述動議會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跟進。

213. 譚國僑議員認同設立「公聽會」，但認為動議6規限了「公聽會」只可在工作小組的框架下進行，建議將有關動議修訂為區議會可舉行「公聽會」。

214. 袁海文議員認為在工作小組層面舉行「公聽會」較為合適，若議員有其他意見，可先抽起該動議再作考慮。

215. 楊彧主席建議將動議6、7，以及袁海文議員即席提出的動議8，留待下次會議處理。

216. 由於在席議員沒有異議，上述動議會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跟進。

217.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修訂動議2、修訂動議3及動議4獲得通過，動議1、5、6、7及8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e) 推動全民強制檢測及改善多項防疫措施(深水埗區議會文件7/21)

(m) 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 了解有關「中國公民的義務」及「維護祖國的榮譽」在香港是否適用

(n) 關注接種新冠疫苗 安排自由選擇可提高接種率

218.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議程2(e)及2(n)性質相近，因此建議合併討論。

219. 劉佩玉議員表示，由於議程2(n)的內容不屬地區事務，與區議會職能不相符，因此不應被納入會議的討論事項。她不滿及反對合併討論的建議，並指有關做法令議員無法就另一份符合區議會職能的討論文件發表對抗疫措施的意見，或會對區內防疫工作造成影響。

220. 伍月蘭議員表示，議程2(e)及2(n)的內容涉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安排及抗疫工作等，不明白為何議員反對合併討論。她續指出兩份討論文件亦有提及全港性事務，查詢為何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221. 袁海文議員贊成主席建議，並表示已於昨天提交修訂的討論文件以跟進防疫工作的最新安排。他認為議程2(n)探討接種疫苗安排與防疫工作息息相關，因此對區議會未能處理上述文件感到不解。

222. 劉佩玉議員表示，由於議程2(n)不符合《條例》，她對合併處理議程2(e)及2(n)感到強烈不滿。如主席通過上述建議，她會離席以示抗議。

223. 楊彧主席綜合議員意見後，認為有關文件內容相近，裁決合併討論議程2(e)及2(n)，並續請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7/21。

224. 劉佩玉議員重申，她反對上述裁決並會離席抗議。

225. 江貴生議員表示，兩份討論文件均有提及全港性及地區性事務，查詢為何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226. 楊彧主席認同議程 2(e)及 2(n)可於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22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已於會前透過電郵通知區議會主席，由於政府認為議程 2(m)及 2(n)不屬地區事務，因此討論有關文件與《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並不相符。他會聯同在席的政府部門代表離場，而秘書處將不會提供支援服務。他續表示，由於袁海文議員於昨日下午 5 時 51 分才提交修訂討論文件，相關部門需時研究跟進，因此未能於會上處理。

議程第 3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a)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21)

(b)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21)

228.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229.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230.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3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07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4 月